附件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文国付等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的公告

目录

关于文国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维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 -
关于郭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众隆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3 -
关于肖齐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新青年教育培训(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5 -
关于黄永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 - 7 -
关于王晓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基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9 -
关于胥仕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蛇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1 -
关于尹芳琼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保丽恒物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3 -
关于田光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森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5 -
关于王洪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双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7 -
关于黄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19 -
关于杜金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苏州凯景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1 -
关于冯兴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西全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3 -
关于付建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5 -
关于吴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杰信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7 -
关于梁业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荣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9 -
关于王艳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人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 31 -
关于谭少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鼎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3 -
关于顾春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腾瑞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35 -
关于张冬阶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鑫普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 37 -
关于杜思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罗湖区飞运保健中心的公告 ..... - 39 -
关于韩城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东方天马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1 -
关于刘东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行好事建筑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43 -
关于蔡双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泓润峰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 45 -
关于杨建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江西瑞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 47 -
关于陈建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强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9 -
关于李甲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创琇得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1 -
关于梁远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豪承宇(河南）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 53 -
关于胡海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 55 -
关于林海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 57 -
关于温乔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壹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9 -
关于陈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创兴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 61 -
关于陈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福田区智卫宾鹏盛社区健康服务站的公告 ..... - 63 -
关于赖晓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海底捞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 65 -
关于梁春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南山区扎西德勒餐饮管理店(个体工商户）的公告.....- 67 -

关于岳小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河南荣雕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9 -
关于李贵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广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 71 -
关于冯春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太尚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73 -
关于战晓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养）的公告 ..... - 75 -
关于王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77 -
关于余国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众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 - 79 -
关于张树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美时美食(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81 -
关于何爱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 83 -
关于冀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安然顺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85 -
关于曹机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泓文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的公告 - 87 -
关于何强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一世金坊珠宝有限公司的公告 ..... - 89 -
关于王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华筑科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 - 91 -
关于陈超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93 -
关于刘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 - 95 -
关于张大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贵州锦云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97 -
关于韦嘉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天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东海朗廷酒店的公告 ..... - 99 -
关于黄国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义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01 -
关于卢文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锐函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03 -
关于杨志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沃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05 -
关于巩晓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天津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07 -
关于唐昆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中广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09 -
关于杨红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安徽万亚优选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的公告 ..... - 111 -
关于薛海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13 -
关于向庆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锦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15 -
关于张航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翠北实验小学(养）的公告 ..... - 117 -
关于林勇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焯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19 -
关于余加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昌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21 -
关于赵迎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山市中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23 -
关于邰宗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立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25 -
关于侯有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职来职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 127 -
关于郑情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29 -
关于梁银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31 -
关于侯春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蛇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33 -
关于孙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敏捷劳务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35 -
关于全小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余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37 -
关于张汝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丁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39 -
关于孔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捷多邦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41 -
关于赵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安徽禾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的公告 - 143 -
关于李全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晟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45 -
关于梁润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和永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47 -
关于刘小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景创业(北京）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49 -
关于赵卫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51 -
关于成银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龙岗区鑫欣安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的公告 ..... - 153 -
关于王小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百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55 -

关于蒙培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意大斯智能卫浴洁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157 -
关于张云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港佳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59 -
关于丁永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江苏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161 -
关于陈雄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成都市鑫百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163 -
关于吴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美而美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165 -
关于唐国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167 -
关于马跃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恒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 169 -
关于张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宁波恒英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171 -
关于何周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佛山市杰源聚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 173 -
关于顿友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众泰鑫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175 -
关于康满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宁波沧浩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 177 -
关于童德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凯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179 -
关于陈俊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 181 -
关于薛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宇众达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183 -
关于方志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迈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185 -
关于熊道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南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187 -
关于傅建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中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 189 -
关于陈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科华学校的公告 .....- 191 -
关于王世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陕西恒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193 -
关于秦广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成都耀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195 -
关于王国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智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197 -
关于熊成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199 -
关于王泽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唐氏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01 -
关于冯华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鹏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203 -
关于陈立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浩瑞服装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05 -
关于李旺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迈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207 -
关于张水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 209 -
关于刘爱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华清研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211 -
关于林燕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智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 213 -
关于李大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源通宏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215 -
关于李泽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陕西雅囿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217 -
关于崔小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天宇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219 -
关于于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221 -
关于许嘉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德坤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 223 -
关于钱毛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凡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 225 -
关于钟荣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分公司的公告 ...- 227 -
关于王海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229 -
关于赵喜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三分公司的公告 ...- 231 -
关于舒清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三分公司的公告 ...- 233 -
关于朱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嘉德能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 235 -
关于姚正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宏建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237 -
关于韦志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永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239 -
关于杨少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龙岗区诚启电子经销部(个体工商户)的公告..... - 241 -
关于胡铭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43 -

关于莫本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诠联企业服务外包(蚌埠)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45 -
关于王再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陕西雅囿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47 -
关于犹光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技瞬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49 -
关于王贵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51 -
关于刘君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高意空间道具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53 -
关于肖年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泰华建筑沙石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55 -
关于王浩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的公告 - 257 -
关于张兴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数联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59 -
关于彭名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61 -
关于冷乐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星河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63 -
关于张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江苏方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65 -
关于孙正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华城智享(深圳)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67 -
关于曾榕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震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69 -
关于罗本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双峰县祥安建筑施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71 -
关于李孟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州市誉睿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73 -
关于包永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中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75 -
关于姜国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基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77 -
关于祁德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鹏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79 -
关于欧阳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万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81 -
关于彭佳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帕西尼感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83 -
关于李义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天量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85 -
关于谢守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厦门炬海人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 287 -
关于羊世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格绿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89 -
关于赵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光侨分公司的公告 ... - 291 -
关于杨克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合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93 -
关于方彦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95 -
关于阮红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恒正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97 -
关于谢幼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华达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299 -
关于张文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鸿赢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01 -
关于魏兴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安费诺光纤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03 -
关于李泽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惠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05 -
关于卢国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北化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07 -
关于陈明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山东速安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 309 -
关于熊永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常润五金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11 -
关于金伟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润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13 -
关于黄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15 -
关于欧振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永诚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17 -
关于邹延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大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19 -
关于徐泽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新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21 -
关于施元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城辉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23 -
关于刘茂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传麒智能电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 - 325 -
关于梁洪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艾迪赛智能门窗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27 -
关于寄鹏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国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29 -
关于梁林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聚星源光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31 -

关于李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共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33 -
关于翟爱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天津建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35 -
关于宋光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省宏榕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37 -
关于郑建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39 -
关于李书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保洁恒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41 -
关于胡光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省港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43 -
关于袁安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铁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45 -
关于舒孝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的公告 - 347 -
关于张世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青岛宏海绿能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49 -
关于李友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锦华运输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51 -
关于蓝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53 -
关于陶泽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55 -
关于邓盛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化学南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57 -
关于曾繁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59 -
关于彭武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木丰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61 -
关于薛兴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江苏路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63 -
关于李广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华港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65 -
关于张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俱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67 -
关于刘永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成都富鑫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69 -
关于罗秋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东方一号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71 -
关于陶洪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73 -
关于林振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泉来到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75 -
关于周沛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苏州豪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77 -
关于黄训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川达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 - 379 -
关于梅家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市好风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81 -
关于肖化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瑞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83 -
关于周思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世纪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85 -
关于叶恩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玛斯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87 -
关于贺忠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金华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89 -
关于张简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91 -
关于唐昌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吉祥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93 -
关于董其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巨合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95 -
关于梁玉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宝升建筑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97 -
关于程新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德柯电气有限公司的公告 ..... - 399 -
关于张文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苏州金逸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01 -
关于李文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弘欣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03 -
关于陶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江西佐强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 405 -
关于张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吉瑞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07 -
关于韦元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奇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09 -
关于范应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鑫诚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11 -
关于雷呈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铁豹箱柜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13 -
关于曾宪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凯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15 -
关于许毓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昱恒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17 -
关于李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语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19 -

关于赵正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华盛源机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21 -
关于王折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威诚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23 -
关于王培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弘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25 -
关于毛林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华闽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27 -
关于张利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竹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29 -
关于桂启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南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31 -
关于黄海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信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33 -
关于严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的公告 ... - 435 -
关于欧明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润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37 -
关于曹文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州宏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 439 -
关于王润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石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41 -
关于徐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南京揽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43 -
关于马细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悦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45 -
关于郑大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十堰祥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47 -
关于项光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49 -
关于李明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 451 -
关于刘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州诚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53 -
关于唐先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55 -
关于颜永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洋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57 -
关于王维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中铁一局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59 -
关于吴古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谦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61 -
关于刘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63 -
关于赵洪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财富在线（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65 -
关于王海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星之蓝广告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67 -
关于熊仕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69 -
关于何高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71 -
关于梁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73 -
关于甘雪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卓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75 -
关于雷大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卓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77 -
关于韩小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爱帝宫母婴园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79 -
关于任从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鑫万福世家门窗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81 -
关于陈可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城鑫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83 -
关于陈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品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85 -
关于袁保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誉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87 -
关于郭克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铜陵华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89 -
关于周云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翰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91 -
关于尹新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安汕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93 -
关于王应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深房安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95 -
关于陈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97 -
关于伍守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万众建材有限公司的公告 ..... - 499 -
关于李桂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01 -
关于刘加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日照瑞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 503 -
关于李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无忧策划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05 -
关于胡胜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联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07 -

关于谯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都之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润恒尚园管理处的公告 ..... - 509 -
关于李德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炬地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11 -
关于熊万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安徽华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13 -
关于王维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皓邦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15 -
关于邢灵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17 -
关于李铨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19 -
关于谢元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佛山市川银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21 -
关于毛得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昊鑫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23 -
关于廖在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鸾创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25 -
关于徐玉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高利得钢筋混凝土切割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27 -
关于周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29 -
关于李勇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中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31 -
关于周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易能拓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33 -
关于张银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惠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35 -
关于贺定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锘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37 -
关于刘晓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泰扬腾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39 -
关于杨应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金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41 -
关于吴玉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鼎粤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43 -
关于赖日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兴利安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45 -
关于欧明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南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47 -
关于贺永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德昌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49 -
关于廖利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喜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51 -
关于黄福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乐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53 -
关于乔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德健牙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55 -
关于周小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南京美之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57 -
关于李文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永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59 -
关于罗启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浙江省海洋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61 -
关于任江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世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63 -
关于毛天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65 -
关于李慧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67 -
关于尹小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正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69 -
关于陶汉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71 -
关于杨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四川诚晟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73 -
关于吴长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庆德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75 -
关于张寿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77 -
关于苏均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79 -
关于张文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81 -
关于冯广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泸州市方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83 -
关于曹淑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蚌埠瑞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85 -
关于李达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长治市铭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87 -
关于张超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微卓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89 -
关于陈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明辉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91 -
关于王红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东莞市鼎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93 -
关于皮家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分公司的公告 ..... - 595 -

关于王大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西乡中学(养)的公告 ..... - 597 -
关于杨文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599 -
关于邹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励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01 -
关于张加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兴恒发电子厂的公告 ..... - 603 -
关于郑计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05 -
关于李小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红进货物材料经营部的公告 ... - 607 -
关于苏远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信诚峰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09 -
关于王瑞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利信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11 -
关于张书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聚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13 -
关于李火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宏琪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15 -
关于舒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荣惠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17 -
关于黄憨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时空象限创业孵化器(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619 -
关于王小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21 -
关于罗志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琪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23 -
关于晏远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江苏川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25 -
关于左如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新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27 -
关于周南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陕西德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29 -
关于马选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重庆互通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631 -
关于李绍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胜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33 -
关于李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35 -
关于郑小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福越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37 -
关于陈永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泸州市方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39 -
关于廖启满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上海德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41 -
关于宋国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安徽仕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 - 643 -
关于张克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卓益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45 -
关于郭遵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鹏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47 -
关于穆建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佛山腾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49 -
关于阳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建中城信和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51 -
关于毛国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博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53 -
关于朱映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泰华梧桐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55 -
关于张平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恒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57 -
关于刘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东佳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59 -
关于范美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天津东赐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61 -
关于周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63 -
关于宋定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明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65 -
关于杨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湖北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67 -
关于彭耀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69 -
关于张春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卓安安儿科诊所的公告 ..... - 671 -
关于农永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73 -
关于伍昭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福州中才智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75 -
关于杨鹏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天津贝恒建投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77 -
关于符村武(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立俊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 679 -
关于聂根芽(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众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681 -
关于刘兴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 683 -

关于马哈比布(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源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85 -
关于赵玲英(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宏利德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87 -
关于覃信华(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湖北胜达博奥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89 -
关于贺助(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重庆靖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93 -
关于刘秀才(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欣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 - 695 -

附件 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文国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维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维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文国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976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文国付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文国付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文国付，身份证号码: 522428197603******，工作单位: 上海维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郭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众隆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众隆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郭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929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郭耀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郭耀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郭耀，身份证号码：412826200207******，工作单位：深圳市众隆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肖齐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新青年教育培训(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新青年教育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肖齐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57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肖齐圆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肖齐圆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肖齐圆，身份证号码: 433130199007******，工作单位: 新青年教育培训(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永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永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67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永中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永中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黄永中，身份证号码: 512227197410******，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晓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基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基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晓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85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晓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晓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晓明，身份证号码: 432827197410******，工作单位: 北京基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胥仕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蛇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蛇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胥仕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67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胥仕珍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胥仕珍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胥仕珍，身份证号码: 512924197805******，工作单位: 深圳市蛇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尹芳琼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保丽恒物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保丽恒物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尹芳琼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39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尹芳琼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尹芳琼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尹芳琼，身份证号码: 512921197406******，工作单位: 深圳市保丽恒物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田光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淼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淼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田光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78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田光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田光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田光成，身份证号码: 420324199207******，工作单位: 湖北淼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洪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双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双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洪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53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洪旭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洪旭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洪旭，身份证号码: 220281198909******，工作单位: 深圳双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黄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35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科，身份证号码：362424198010******，工作单位：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杜金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苏州凯景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苏州凯景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杜金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12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杜金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杜金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杜金昌，身份证号码: 513022199809******，工作单位: 苏州凯景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冯兴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西全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西全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冯兴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36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冯兴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冯兴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冯兴有，身份证号码: 510522198608******，工作单位: 广西全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付建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付建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94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付建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付建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付建君，身份证号码: 500101199407******，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吴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杰信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杰信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吴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03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吴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吴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吴杰，身份证号码：341223198407******，工作单位：深圳市杰信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梁业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荣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荣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梁业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70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梁业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梁业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梁业武，身份证号码: 450722198709******，工作单位: 深圳市荣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艳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人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人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艳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89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艳丽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艳丽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艳丽，身份证号码: 411502198906******，工作单位: 深圳市人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谭少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鼎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鼎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谭少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00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谭少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谭少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谭少林，身份证号码: 420923198406******，工作单位: 深圳市鼎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顾春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腾瑞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腾瑞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顾春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68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顾春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顾春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顾春勇，身份证号码: 522226199904******，工作单位: 深圳市腾瑞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冬阶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鑫普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鑫普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冬阶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5122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冬阶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冬阶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冬阶，身份证号码: 432326196910******，工作单位: 湖南鑫普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杜思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罗湖区飞运保健中心的公告

深圳市罗湖区飞运保健中心:

我委受理杜思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955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杜思秀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杜思秀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杜思秀，身份证号码: 513021196306******，工作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飞运保健中心。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韩城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东方天马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东方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韩城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26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韩城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韩城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韩城华，身份证号码: 422202197902******，工作单位: 深圳市东方天马物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东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行好事建筑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行好事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东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23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东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东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刘东华，身份证号码: 360427197711******，工作单位: 深圳市行好事建筑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蔡双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泓润峰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泓润峰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蔡双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12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蔡双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蔡双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蔡双双，身份证号码: 522427197508******，工作单位: 福建泓润峰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建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江西瑞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江西瑞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杨建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12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建茹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建茹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杨建茹，身份证号码: 420983200211******，工作单位: 江西瑞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建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强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强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建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35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建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建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陈建锋，身份证号码: 421122198902******，工作单位: 重庆强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甲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北京创琇得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创琇得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甲隆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425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甲隆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甲隆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甲隆，身份证号码: 142702199511******，工作单位: 北京创琇得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梁远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豪承宇(河南）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豪承宇(河南）建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梁远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9050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梁远中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梁远中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梁远中，身份证号码: 512222197503******，工作单位: 中豪承宇(河南）建筑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年09月30日至2026年03月30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年09月30日至2026年03月3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胡海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胡海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33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胡海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胡海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胡海波，身份证号码: 431224198607******，工作单位: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林海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林海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68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林海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林海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林海峰，身份证号码: 513723197409******，工作单位: 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温乔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壹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壹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温乔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37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温乔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温乔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温乔富，身份证号码: 532201195612******，工作单位: 深圳市壹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创兴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创兴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56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虎，身份证号码：512921196505******，工作单位：深圳市创兴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福田区智卫宾鹏盛社区健康服务站
的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智卫宾鹏盛社区健康服务站:

我委受理陈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50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曦，身份证号码：430922199804******，工作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智卫宾鹏盛社区健康服务站。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赖晓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海底捞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海底捞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受理赖晓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74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赖晓利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赖晓利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赖晓利，身份证号码: 360726199009******，工作单位: 深圳市海底捞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梁春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南山区扎西德勒餐饮管理店(个体工商户）的公告

深圳市南山区扎西德勒餐饮管理店(个体工商户):

我委受理梁春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97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梁春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梁春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梁春花，身份证号码: 152103198202******，工作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扎西德勒餐饮管理店(个体工商户)。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岳小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河南荣雕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河南荣雕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岳小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15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岳小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岳小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岳小华，身份证号码: 500235198709******，工作单位: 河南荣雕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贵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广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广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贵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07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贵喜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贵喜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贵喜，身份证号码: 422123197204******，工作单位: 中广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冯春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太尚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太尚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冯春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69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冯春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冯春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冯春平，身份证号码: 513022196901******，工作单位: 湖北太尚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战晓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养）的公告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养):

我委受理战晓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41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战晓慧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战晓慧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战晓慧，身份证号码: 370305198903******，工作单位: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养)。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83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冬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冬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冬，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6******，工作单位：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2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3.停工留薪期：2022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4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余国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众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众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余国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00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余国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余国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余国伟，身份证号码: 420923198510******，工作单位: 深圳市众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4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树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美时美食(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美时美食(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树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11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树宝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树宝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树宝，身份证号码: 440981199707******，工作单位: 美时美食(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4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何爱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何爱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52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何爱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何爱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何爱英，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811******，工作单位: 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4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冀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安然顺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安然顺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冀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78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冀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冀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冀勇，身份证号码: 420527198301******，工作单位: 深圳安然顺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4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曹机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泓文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泓文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我委受理曹机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58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曹机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曹机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曹机英，身份证号码: 430419196305******，工作单位: 深圳市泓文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4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何强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一世金坊珠宝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一世金坊珠宝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何强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29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何强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何强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何强辉，身份证号码: 440923197508******，工作单位: 深圳市一世金坊珠宝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4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华筑科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华筑科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016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王君，身份证号码：362426198201******，工作单位：深圳华筑科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4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超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超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93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超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超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陈超杰，身份证号码: 450421198402******，工作单位: 深圳市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4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335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鹏，身份证号码：360102198507******，工作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3.停工留薪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4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大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贵州锦云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贵州锦云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大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55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大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大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大均，身份证号码: 512534197710******，工作单位: 贵州锦云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5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韦嘉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天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东海朗廷
酒店的公告

深圳市天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东海朗廷酒店:

我委受理韦嘉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48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韦嘉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韦嘉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韦嘉新，身份证号码：451302199804******，工作单位：深圳市天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东海朗廷酒店。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1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5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国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义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义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国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02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国燕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国燕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黄国燕，身份证号码: 450324198509******，工作单位: 深圳市义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5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卢文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武汉锐函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武汉锐函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卢文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76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卢文喜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卢文喜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卢文喜，身份证号码: 452826197304******，工作单位: 武汉锐函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5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志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沃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沃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志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18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志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志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杨志望，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510******，工作单位: 湖南沃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5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巩晓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天津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天津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巩晓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12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巩晓亮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巩晓亮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巩晓亮，身份证号码: 410527199012******，工作单位: 天津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5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唐昆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唐昆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36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唐昆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唐昆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唐昆明，身份证号码: 430523197703******，工作单位: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5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红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安徽万亚优选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的公告

安徽万亚优选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我委受理杨红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13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红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红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杨红涛，身份证号码: 412725198101******，工作单位: 安徽万亚优选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4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4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5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薛海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薛海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71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薛海川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薛海川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薛海川，身份证号码: 152624199312******，工作单位: 深圳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5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向庆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锦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锦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向庆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55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向庆前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向庆前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向庆前，身份证号码: 431223199005******，工作单位: 广东锦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5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航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翠北实验小学(养）的公告

深圳市翠北实验小学(养):

我委受理张航波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54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航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航波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航波，身份证号码: 511622199711******，工作单位: 深圳市翠北实验小学(养)。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6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林勇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焯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焯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林勇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89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林勇劲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林勇劲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林勇劲，身份证号码: 441827198611******，工作单位: 深圳焯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6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余加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昌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昌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余加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44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余加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余加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余加顺，身份证号码: 532233197211******，工作单位: 重庆昌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6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赵迎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山市中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山市中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赵迎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98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赵迎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赵迎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赵迎春，身份证号码: 422723197010******，工作单位: 中山市中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6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邰宗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立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立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邰宗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51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邰宗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邰宗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邰宗发，身份证号码: 522624197402******，工作单位: 广东立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6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侯有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职来职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武汉职来职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侯有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15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侯有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侯有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侯有金，身份证号码: 500382199505******，工作单位: 武汉职来职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6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郑情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郑情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39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郑情中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郑情中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郑情中，身份证号码: 522401197608******，工作单位: 湖北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6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梁银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梁银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68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梁银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梁银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梁银友，身份证号码: 452730198806******，工作单位: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6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侯春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蛇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蛇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侯春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40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侯春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侯春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侯春玉，身份证号码: 431028200104******，工作单位: 深圳市蛇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6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孙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敏捷劳务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敏捷劳务建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孙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145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孙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孙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孙文，身份证号码：362201199208******，工作单位：深圳市敏捷劳务建筑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6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全小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余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余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全小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118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全小龙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全小龙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全小龙，身份证号码: 420624199012******，工作单位: 深圳市余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7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汝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丁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丁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汝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079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汝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汝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汝建，身份证号码: 511129197707******，工作单位: 深圳丁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7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孔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捷多邦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捷多邦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孔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01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孔良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孔良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孔良，身份证号码：411323198706******，工作单位：深圳捷多邦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7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赵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安徽禾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的公告

安徽禾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

我委受理赵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051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赵亮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赵亮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赵亮，身份证号码：211224198206******，工作单位：安徽禾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7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全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晟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晟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全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50306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全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全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全生，身份证号码: 412821197003******，工作单位: 北京晟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03月30日。

3.停工留薪期: 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03月3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7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梁润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和永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和永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梁润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185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梁润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梁润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梁润芳，身份证号码: 511523197407******，工作单位: 深圳市和永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7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小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景创业(北京）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景创业(北京）建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小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67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小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小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刘小林，身份证号码: 430481199808******，工作单位: 中景创业(北京）建筑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7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赵卫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赵卫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973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赵卫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赵卫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赵卫文，身份证号码: 532929198011******，工作单位: 深圳市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4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7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成银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龙岗区鑫欣安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的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鑫欣安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我委受理成银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984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成银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成银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成银美，身份证号码: 420984196608******，工作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鑫欣安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七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10月14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10月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7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小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百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百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小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973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小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小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小华，身份证号码: 500234198412******，工作单位: 深圳市百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七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7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蒙培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意大斯智能卫浴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的公告

深圳市意大斯智能卫浴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蒙培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12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蒙培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蒙培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蒙培锐，身份证号码: 452626199107******，工作单位: 深圳市意大斯智能卫浴洁具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0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0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8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云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港佳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港佳物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云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08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云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云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云涛，身份证号码: 432922197204******，工作单位: 深圳市港佳物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8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丁永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江苏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江苏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丁永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38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丁永贤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丁永贤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丁永贤，身份证号码: 512534197002******，工作单位: 江苏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8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雄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成都市鑫百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成都市鑫百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雄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83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雄卫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雄卫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陈雄卫，身份证号码: 432823197110******，工作单位: 成都市鑫百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8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吴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美而美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广东美而美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吴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04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吴继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吴继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吴继，身份证号码：429001197807******，工作单位：广东美而美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4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8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唐国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唐国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986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唐国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唐国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唐国勇，身份证号码: 510622197012******，工作单位: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8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马跃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恒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恒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马跃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28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马跃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马跃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马跃辉，身份证号码: 522731197302******，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8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宁波恒英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宁波恒英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张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27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春，身份证号码：500102198401******，工作单位：宁波恒英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8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何周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佛山市杰源聚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佛山市杰源聚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何周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02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何周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何周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何周平，身份证号码: 362423196910******，工作单位: 佛山市杰源聚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8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顿友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众泰鑫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众泰鑫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顿友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68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顿友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顿友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顿友焱，身份证号码: 433022197402******，工作单位: 湖北众泰鑫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8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康满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宁波沧浩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宁波沧浩建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康满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23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康满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康满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康满生，身份证号码: 362135197610******，工作单位: 宁波沧浩建筑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9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童德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凯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凯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童德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67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童德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童德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童德军，身份证号码: 441381198208******，工作单位: 深圳市凯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9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俊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俊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09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俊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俊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陈俊勇，身份证号码: 430426199705******，工作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9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薛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宇众达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宇众达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薛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34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薛俊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薛俊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薛俊，身份证号码：431022199710******，工作单位：深圳市宇众达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9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方志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迈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迈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方志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79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方志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方志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方志勇，身份证号码: 362330197208******，工作单位: 上海迈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9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熊道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南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南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熊道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17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熊道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熊道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熊道华，身份证号码: 510226197308******，工作单位: 重庆南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9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傅建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中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中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傅建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51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傅建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傅建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傅建明，身份证号码: 452527197109******，工作单位: 深圳市中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9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科华学校的公告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科华学校:

我委受理陈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00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浩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浩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浩，身份证号码：445222200104******，工作单位：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科华学校。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9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世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陕西恒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陕西恒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世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92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世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世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世明，身份证号码: 512225197202******，工作单位: 陕西恒源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9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秦广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成都耀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成都耀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秦广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89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秦广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秦广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秦广华，身份证号码: 452528197809******，工作单位: 成都耀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9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国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智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智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国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55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国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国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国华，身份证号码: 513021198004******，工作单位: 深圳智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0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熊成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
公司的公告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熊成如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84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熊成如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熊成如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熊成如，身份证号码: 422828198305******，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0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泽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唐氏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唐氏贸易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泽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55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泽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泽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泽江，身份证号码: 513824198607******，工作单位: 深圳市唐氏贸易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0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冯华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鹏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鹏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冯华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66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冯华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冯华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冯华勇，身份证号码: 522128198203******，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0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立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浩瑞服装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浩瑞服装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立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29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立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立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陈立超，身份证号码: 512924197007******，工作单位: 深圳市浩瑞服装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0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旺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迈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迈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旺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79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旺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旺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旺生，身份证号码: 362330197412******，工作单位: 上海迈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0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水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水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32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水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水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水英，身份证号码: 372930197407******，工作单位: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0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爱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华清研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华清研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爱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9520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爱中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爱中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刘爱中，身份证号码: 360124197007******，工作单位: 华清研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7月09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7月0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0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林燕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智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智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受理林燕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00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林燕萍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林燕萍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林燕萍，身份证号码: 441322199503******，工作单位: 深圳市智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0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大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源通宏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源通宏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大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9293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大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大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大祥，身份证号码: 512224197102******，工作单位: 源通宏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3月16日至2026年06月25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3月16日至2026年06月2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0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泽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陕西雅囿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陕西雅囿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泽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57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泽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泽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泽敏，身份证号码: 420619197204******，工作单位: 陕西雅囿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1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崔小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天宇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天宇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崔小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15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崔小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崔小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崔小林，身份证号码: 513521196708******，工作单位: 北京天宇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1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于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于耀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37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于耀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于耀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于耀，身份证号码：430527199202******，工作单位：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7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1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许嘉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德坤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德坤物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许嘉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19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许嘉宝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许嘉宝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许嘉宝，身份证号码: 441323199712******，工作单位: 深圳德坤物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1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钱毛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凡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凡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钱毛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59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钱毛孔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钱毛孔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钱毛孔，身份证号码: 532528200109******，工作单位: 深圳市凡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五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1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钟荣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分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分公司:

我委受理钟荣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56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钟荣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钟荣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钟荣生，身份证号码: 452427198809******，工作单位: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1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海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海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16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海嵘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海嵘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海嵘，身份证号码: 360731199402******，工作单位: 中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1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赵喜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三分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我委受理赵喜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21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赵喜权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赵喜权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赵喜权，身份证号码: 440525196902******，工作单位: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三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1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舒清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三分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我委受理舒清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50021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舒清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舒清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舒清台，身份证号码: 452728197004******，工作单位: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三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7月16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7月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1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朱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嘉德能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嘉德能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朱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91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朱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朱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朱军，身份证号码：450423199611******，工作单位：深圳市嘉德能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1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姚正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宏建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宏建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姚正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41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姚正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姚正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姚正科，身份证号码: 432302196704******，工作单位: 深圳市宏建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2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韦志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永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永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韦志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65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韦志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韦志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韦志武，身份证号码: 452702197504******，工作单位: 深圳市永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2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少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龙岗区诚启电子经销部(个体工商户)的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诚启电子经销部(个体工商户):

我委受理杨少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9787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少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少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少华，身份证号码:433027197910******，工作单位:深圳市龙岗区诚启电子经销部(个体工商户)。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7月23日。

3.停工留薪期: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7月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2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胡铭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胡铭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52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胡铭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胡铭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胡铭剑，身份证号码: 500110198809******，工作单位: 重庆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2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莫本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诠联企业服务外包(蚌埠)有限公司的公告

诠联企业服务外包(蚌埠)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莫本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9835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莫本会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莫本会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莫本会，身份证号码: 452427198708******，工作单位: 诠联企业服务外包(蚌埠)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7月20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7月2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2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再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陕西雅囿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陕西雅囿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再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50159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再雄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再雄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再雄，身份证号码: 432503197109******，工作单位: 陕西雅囿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7月23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7月2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2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犹光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技瞬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技瞬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犹光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78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犹光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犹光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犹光明，身份证号码: 522325198201******，工作单位: 深圳市技瞬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2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贵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贵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09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贵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贵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贵福，身份证号码: 530325198204******，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2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君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高意空间道具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高意空间道具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君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10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君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君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刘君祥，身份证号码: 431028197811******，工作单位: 深圳市高意空间道具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2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肖年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泰华建筑沙石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泰华建筑沙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肖年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73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肖年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肖年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肖年武，身份证号码: 432624197109******，工作单位: 深圳市泰华建筑沙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六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4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2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浩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的公告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我委受理王浩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50049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浩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浩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浩敏，身份证号码: 622722198804******，工作单位: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8月06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8月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3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兴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数联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数联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兴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43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兴达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兴达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兴达，身份证号码: 441421198803******，工作单位: 深圳数联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3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彭名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彭名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085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彭名松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彭名松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彭名松，身份证号码: 431003197809******，工作单位: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3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冷乐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星河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星河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冷乐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59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冷乐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冷乐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冷乐生，身份证号码: 360424197405******，工作单位: 广东星河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3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3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3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江苏方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江苏方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50107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鑫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鑫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鑫，身份证号码：411381200104******，工作单位：江苏方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03月19日。

3.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03月1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3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孙正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华城智享(深圳)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华城智享(深圳)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孙正中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500222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孙正中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孙正中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孙正中，身份证号码: 320722198911******，工作单位: 华城智享(深圳)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年08月16日至2026年04月16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年08月16日至2026年04月1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3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曾榕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震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震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曾榕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50082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曾榕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曾榕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曾榕华，身份证号码: 450821198711******，工作单位: 深圳市震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8月06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8月0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3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罗本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双峰县祥安建筑施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双峰县祥安建筑施工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罗本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86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罗本启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罗本启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罗本启，身份证号码: 522626197103******，工作单位: 双峰县祥安建筑施工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3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孟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州市誉睿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州市誉睿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孟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50049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孟琪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孟琪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孟琪，身份证号码: 432503199212******，工作单位: 广州市誉睿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8月06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8月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3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包永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中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中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包永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50046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包永良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包永良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包永良，身份证号码: 152221198512******，工作单位: 深圳中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8月06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8月0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3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姜国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基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基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姜国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50030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姜国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姜国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姜国富，身份证号码: 452502197108******，工作单位: 北京基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7月14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7月1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4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祁德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鹏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鹏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祁德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329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祁德权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祁德权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祁德权，身份证号码: 510524197105******，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4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欧阳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万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万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欧阳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084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欧阳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欧阳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欧阳锋，身份证号码: 431021198404******，工作单位: 广东万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4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彭佳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帕西尼感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帕西尼感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彭佳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855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彭佳宁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彭佳宁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彭佳宁，身份证号码: 142726200002******，工作单位: 帕西尼感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4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义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天量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天量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义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36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义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义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义华，身份证号码: 533521199009******，工作单位: 四川天量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4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谢守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厦门炬海人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厦门炬海人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谢守择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92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谢守择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谢守择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谢守择，身份证号码: 420114197504******，工作单位: 厦门炬海人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4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羊世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格绿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格绿特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羊世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79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羊世展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羊世展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羊世展，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604******，工作单位: 深圳市格绿特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4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赵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光侨分公司
的公告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光侨分公司:

我委受理赵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10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赵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赵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赵星，身份证号码：411324198907******，工作单位：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光侨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4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克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合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合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克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988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克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克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杨克淞，身份证号码: 533524198203******，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4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方彦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方彦云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11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方彦云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方彦云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方彦云，身份证号码: 522427199911******，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4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阮红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恒正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恒正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阮红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9044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阮红国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阮红国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阮红国，身份证号码: 420923198204******，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正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6月03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6月03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5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谢幼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华达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华达鑫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谢幼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940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谢幼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谢幼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谢幼春，身份证号码: 430422198601******，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达鑫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5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文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鸿赢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鸿赢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文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63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文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文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文义，身份证号码: 522427200006******，工作单位: 深圳市鸿赢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5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魏兴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安费诺光纤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安费诺光纤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魏兴宝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9114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魏兴宝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魏兴宝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魏兴宝，身份证号码: 610428199804******，工作单位: 安费诺光纤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6月10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6月1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5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泽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惠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惠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泽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90835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泽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泽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泽芳，身份证号码: 511202197508******，工作单位: 北京惠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05月31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05月3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5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卢国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北化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北化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卢国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28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卢国球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卢国球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卢国球，身份证号码: 452824197005******，工作单位: 深圳市北化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5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明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山东速安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山东速安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陈明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87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明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明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陈明虎，身份证号码: 430529198612******，工作单位: 山东速安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5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熊永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常润五金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常润五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熊永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58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熊永蕾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熊永蕾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熊永蕾，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111******，工作单位: 深圳市常润五金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5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金伟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润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润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金伟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74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金伟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金伟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金伟峰，身份证号码: 412702198709******，工作单位: 深圳市润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5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95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黄杰，身份证号码：431002199911******，工作单位：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5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欧振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永诚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永诚创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欧振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06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欧振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欧振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欧振锋，身份证号码: 440203200410******，工作单位: 深圳市永诚创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6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邹延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大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大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邹延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35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邹延松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邹延松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邹延松，身份证号码: 430421196912******，工作单位: 深圳市大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6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徐泽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新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新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徐泽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20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徐泽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徐泽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徐泽建，身份证号码: 513029197304******，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6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施元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城辉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城辉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施元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92087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施元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施元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施元丰，身份证号码: 452728198709******，工作单位: 中城辉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04月16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04月1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6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茂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传麒智能电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
公告

深圳市传麒智能电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受理刘茂琴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55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茂琴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茂琴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刘茂琴，身份证号码: 522128198804******，工作单位: 深圳市传麒智能电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6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梁洪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艾迪赛智能门窗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艾迪赛智能门窗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梁洪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30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梁洪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梁洪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梁洪敏，身份证号码: 452424197711******，工作单位: 深圳艾迪赛智能门窗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6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寄鹏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国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国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寄鹏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71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寄鹏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寄鹏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寄鹏飞，身份证号码: 610322199309******，工作单位: 深圳市国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6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梁林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聚星源光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聚星源光电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梁林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53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梁林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梁林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梁林成，身份证号码: 440921199410******，工作单位: 深圳市聚星源光电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6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共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共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65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孟，身份证号码：452421197802******，工作单位：深圳市共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6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翟爱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天津建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天津建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翟爱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37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翟爱国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翟爱国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翟爱国，身份证号码: 410224198510******，工作单位: 天津建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6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宋光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省宏榕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省宏榕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宋光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82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宋光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宋光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宋光安，身份证号码: 432427196712******，工作单位: 福建省宏榕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7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郑建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郑建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30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郑建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郑建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郑建平，身份证号码: 440804198308******，工作单位: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3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7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书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保洁恒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保洁恒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书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82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书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书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书霞，身份证号码: 652922196904******，工作单位: 深圳市保洁恒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7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胡光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省港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省港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胡光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91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胡光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胡光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胡光兵，身份证号码: 511227197502******，工作单位: 四川省港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7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袁安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铁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铁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袁安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75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袁安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袁安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袁安梅，身份证号码: 513024197712******，工作单位: 上海铁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7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舒孝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的公告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我委受理舒孝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95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舒孝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舒孝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舒孝斌，身份证号码: 431224198707******，工作单位: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7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世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青岛宏海绿能有限公司的公告

青岛宏海绿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世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18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世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世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世安，身份证号码: 533522199812******，工作单位: 青岛宏海绿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7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友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宝锦华运输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宝锦华运输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友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21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友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友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友兵，身份证号码: 432924197005******，工作单位: 深圳市宝锦华运输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7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蓝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蓝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30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蓝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蓝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蓝伟，身份证号码：513901198801******，工作单位：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7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陶泽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陶泽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95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陶泽翔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陶泽翔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陶泽翔，身份证号码: 522427200112******，工作单位: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7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邓盛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化学南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化学南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邓盛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60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邓盛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邓盛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邓盛华，身份证号码: 362121197610******，工作单位: 中化学南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8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曾繁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曾繁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22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曾繁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曾繁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曾繁勇，身份证号码: 440233198611******，工作单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8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彭武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木丰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木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彭武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18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彭武彬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彭武彬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彭武彬，身份证号码: 441423198011******，工作单位: 深圳市木丰达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8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薛兴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江苏路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江苏路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薛兴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93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薛兴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薛兴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薛兴德，身份证号码: 532101197410******，工作单位: 江苏路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8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广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华港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华港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广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06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广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广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广超，身份证号码: 410222198001******，工作单位: 深圳华港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8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俱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俱成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89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鹏，身份证号码：431125198502******，工作单位：深圳市俱成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8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永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成都富鑫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成都富鑫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永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69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永忠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永忠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刘永忠，身份证号码: 432821197210******，工作单位: 成都富鑫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8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罗秋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东方一号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东方一号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罗秋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12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罗秋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罗秋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罗秋娟，身份证号码: 441481199108******，工作单位: 深圳市东方一号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8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陶洪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陶洪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34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陶洪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陶洪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陶洪清，身份证号码: 512226197401******，工作单位: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8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林振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泉来到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泉来到物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林振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23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林振扬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林振扬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林振扬，身份证号码: 441501199407******，工作单位: 深圳市泉来到物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8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沛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苏州豪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公告

苏州豪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沛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38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沛莹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沛莹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周沛莹，身份证号码: 522427198812******，工作单位: 苏州豪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9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训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川达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广东川达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受理黄训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14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训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训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黄训林，身份证号码: 532101199508******，工作单位: 广东川达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9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梅家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市好风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武汉市好风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梅家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47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梅家全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梅家全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梅家全，身份证号码: 420117199011******，工作单位: 武汉市好风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9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肖化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瑞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瑞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肖化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99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肖化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肖化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肖化玉，身份证号码: 430528199302******，工作单位: 湖南瑞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9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思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世纪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世纪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思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14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思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思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周思源，身份证号码: 411622200408******，工作单位: 福建世纪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9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叶恩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玛斯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玛斯威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叶恩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18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叶恩丽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叶恩丽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叶恩丽，身份证号码: 452501197901******，工作单位: 深圳市玛斯威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9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贺忠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宝金华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宝金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贺忠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9714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贺忠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贺忠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贺忠伟，身份证号码:612401200301******，工作单位:::深圳市宝金华混凝土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4月18日至2026年07月15日。

3.停工留薪期:2026年04月18日至2026年07月1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9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简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简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88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简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简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简兵，身份证号码: 512222197210******，工作单位: 湖北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9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唐昌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吉祥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吉祥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唐昌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05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唐昌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唐昌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唐昌斌，身份证号码: 512927197103******，工作单位: 四川吉祥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9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董其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巨合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巨合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董其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19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董其益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董其益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董其益，身份证号码: 452427198804******，工作单位: 深圳市巨合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9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梁玉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宝升建筑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宝升建筑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梁玉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9720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梁玉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梁玉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梁玉明，身份证号码: 452722197610******，工作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宝升建筑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0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程新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德柯电气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德柯电气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程新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71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程新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程新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程新明，身份证号码: 362330198201******，工作单位: 广东德柯电气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0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文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苏州金逸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苏州金逸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文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94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文胜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文胜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文胜，身份证号码: 320324198302******，工作单位: 苏州金逸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0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文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弘欣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弘欣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文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9893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文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文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文武，身份证号码: 532531198407******，工作单位: 弘欣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2月19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2月19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0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陶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江西佐强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江西佐强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陶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128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陶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陶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陶辉，身份证号码：362229199607******，工作单位：江西佐强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0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吉瑞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吉瑞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78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张力，身份证号码：522123199701******，工作单位：深圳市吉瑞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6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0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韦元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奇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奇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韦元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77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韦元坤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韦元坤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韦元坤，身份证号码: 452127197511******，工作单位: 深圳市奇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0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范应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鑫诚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鑫诚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范应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70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范应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范应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范应飞，身份证号码: 532101199408******，工作单位: 福建鑫诚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0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雷呈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铁豹箱柜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铁豹箱柜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雷呈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220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雷呈东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雷呈东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雷呈东，身份证号码: 413027197010******，工作单位: 深圳铁豹箱柜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0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曾宪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凯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凯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曾宪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14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曾宪忠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曾宪忠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曾宪忠，身份证号码: 432426196912******，工作单位: 深圳市凯兴源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0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许毓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昱恒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昱恒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许毓鑫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500804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许毓鑫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许毓鑫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许毓鑫，身份证号码: 430581199809******，工作单位: 深圳市昱恒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1月12日至2026年05月12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1月12日至2026年05月1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1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语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语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048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毅，身份证号码：512222196703******，工作单位：深圳市语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1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赵正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华盛源机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华盛源机电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赵正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089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赵正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赵正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赵正伟，身份证号码: 500228198510******，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盛源机电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1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折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威诚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威诚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折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70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折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折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折文，身份证号码: 512226197410******，工作单位: 湖南威诚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1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培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弘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弘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培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031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培方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培方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培方，身份证号码: 522636197110******，工作单位: 广东弘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1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毛林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华闽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华闽达物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毛林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50180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毛林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毛林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毛林海，身份证号码: 452702198704******，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闽达物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8月05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8月0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1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利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竹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竹明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利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167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利国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利国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利国，身份证号码: 140511199405******，工作单位: 深圳竹明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1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桂启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南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南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桂启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501583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桂启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桂启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桂启洋，身份证号码: 500222200006******，工作单位: 重庆南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03月16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03月1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1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海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信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信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海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161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海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海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黄海昌，身份证号码: 450721198110******，工作单位: 深圳市信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1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严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的公告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我委受理严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106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严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严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严英，身份证号码：432503197910******，工作单位：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1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欧明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润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润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欧明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50112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欧明定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欧明定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欧明定，身份证号码: 522630199811******，工作单位: 深圳市润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8月05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8月05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2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曹文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广州宏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广州宏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曹文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501406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曹文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曹文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曹文美，身份证号码: 522122200311******，工作单位: 广州宏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8月05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8月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2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润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石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石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润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79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润萍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润萍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润萍，身份证号码: 622301199509******，工作单位: 深圳石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2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徐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南京揽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南京揽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徐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95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徐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徐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徐勇，身份证号码: 500230199010******，工作单位: 南京揽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2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马细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悦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悦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马细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72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马细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马细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马细华，身份证号码: 430522196411******，工作单位: 深圳市悦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2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郑大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十堰祥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十堰祥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郑大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64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郑大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郑大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郑大海，身份证号码: 420381198309******，工作单位: 十堰祥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2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项光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项光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87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项光洪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项光洪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项光洪，身份证号码: 512529197304******，工作单位: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2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明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明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58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明龙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明龙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明龙，身份证号码: 420684199704******，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2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州诚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州诚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70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鹏，身份证号码：513822199112******，工作单位：广州诚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2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唐先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唐先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06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唐先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唐先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唐先林，身份证号码: 512222196507******，工作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2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颜永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洋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洋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颜永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98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颜永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颜永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颜永建，身份证号码: 432503197405******，工作单位: 湖南洋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3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维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中铁一局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铁一局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维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37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维见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维见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维见，身份证号码: 513023197412******，工作单位: 中铁一局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3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吴古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谦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谦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吴古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51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吴古龙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吴古龙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吴古龙，身份证号码: 522328199506******，工作单位: 福建谦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3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忠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09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忠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忠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忠，身份证号码：511023199203******，工作单位：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3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赵洪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财富在线（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财富在线（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赵洪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35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赵洪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赵洪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赵洪杰，身份证号码: 231023198202******，工作单位: 财富在线（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3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海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星之蓝广告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星之蓝广告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海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34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海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海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海平，身份证号码: 362526198209******，工作单位: 深圳市星之蓝广告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3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熊仕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熊仕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13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熊仕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熊仕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熊仕伟，身份证号码: 360425198610******，工作单位: 惠州市捌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3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何高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何高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54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何高术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何高术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何高术，身份证号码: 532130199210******，工作单位: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3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梁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梁洪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52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梁洪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梁洪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梁洪，身份证号码：532130199910******，工作单位：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5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3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甘雪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卓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卓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甘雪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98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甘雪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甘雪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甘雪兰，身份证号码: 522427198308******，工作单位: 四川卓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3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雷大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卓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卓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雷大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90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雷大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雷大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雷大学，身份证号码: 522428200001******，工作单位: 四川卓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4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韩小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爱帝宫母婴园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爱帝宫母婴园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韩小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61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韩小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韩小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韩小娟，身份证号码: 431102198810******，工作单位: 深圳爱帝宫母婴园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4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任从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鑫万福世家门窗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鑫万福世家门窗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任从周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39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任从周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任从周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任从周，身份证号码: 512922197505******，工作单位: 深圳市鑫万福世家门窗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4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可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城鑫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城鑫汇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可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066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可可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可可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陈可可，身份证号码: 422326198703******，工作单位: 深圳市城鑫汇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4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品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品盛贸易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175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丹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丹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丹，身份证号码：513125197711******，工作单位：深圳市品盛贸易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4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袁保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誉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誉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袁保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484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袁保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袁保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袁保生，身份证号码: 362427197801******，工作单位: 深圳市誉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4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郭克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铜陵华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铜陵华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郭克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367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郭克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郭克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郭克学，身份证号码: 513029196302******，工作单位: 铜陵华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4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云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翰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翰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云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283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云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云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周云江，身份证号码: 612401198207******，工作单位: 北京翰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4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尹新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安汕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安汕达物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尹新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325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尹新龙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尹新龙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尹新龙，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503******，工作单位: 深圳市安汕达物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4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应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深房安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深房安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应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097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应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应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应海，身份证号码: 522225197107******，工作单位: 深圳市深房安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4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466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鹏，身份证号码：429001198812******，工作单位：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5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伍守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万众建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万众建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伍守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479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伍守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伍守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伍守华，身份证号码: 430422197312******，工作单位: 深圳市万众建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5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桂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桂龙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50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桂龙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桂龙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桂龙，身份证号码: 450721198410******，工作单位: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5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加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日照瑞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日照瑞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刘加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32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加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加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刘加军，身份证号码: 371122198601******，工作单位: 日照瑞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5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无忧策划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无忧策划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帅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3551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帅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帅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帅，身份证号码：500223199208******，工作单位：无忧策划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05月26日。

3.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05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5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胡胜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联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联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胡胜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386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胡胜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胡胜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胡胜勇，身份证号码: 420621197004******，工作单位: 深圳市联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5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谯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都之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润恒尚园
管理处的公告

深圳市都之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润恒尚园管理处:

我委受理谯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39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谯丹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谯丹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谯丹，身份证号码：511321198202******，工作单位：深圳市都之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润恒尚园管理处。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5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德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炬地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炬地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德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472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德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德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德朋，身份证号码: 520202197803******，工作单位: 深圳市炬地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5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熊万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安徽华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安徽华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熊万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7915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熊万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熊万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熊万文，身份证号码: 532129198109******，工作单位: 安徽华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5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维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皓邦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皓邦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维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74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维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维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维斌，身份证号码: 511203197803******，工作单位: 深圳市皓邦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5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邢灵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邢灵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34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邢灵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邢灵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邢灵军，身份证号码: 411323199004******，工作单位: 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6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铨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铨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80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铨寿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铨寿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铨寿，身份证号码: 450721197412******，工作单位: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6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谢元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佛山市川银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佛山市川银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谢元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80700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谢元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谢元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谢元芳，身份证号码: 522121197906******，工作单位: 佛山市川银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年01月22日至2026年04月22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年01月22日至2026年04月2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6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毛得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昊鑫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昊鑫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毛得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611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毛得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毛得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毛得军，身份证号码: 612422197408******，工作单位: 四川昊鑫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6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廖在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鸢创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鸢创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廖在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46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廖在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廖在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廖在均，身份证号码: 511228197605******，工作单位: 鸢创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6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徐玉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高利得钢筋混凝土切割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高利得钢筋混凝土切割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徐玉容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32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徐玉容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徐玉容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徐玉容，身份证号码: 511127198011******，工作单位: 深圳市高利得钢筋混凝土切割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6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42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周涛，身份证号码: 500235200012******，工作单位: 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6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勇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中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中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勇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13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勇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勇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勇辉，身份证号码: 511322198510******，工作单位: 湖北中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6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易能拓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易能拓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69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周艳，身份证号码: 520203200310******，工作单位: 深圳市易能拓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6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银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惠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惠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银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82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银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银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银山，身份证号码: 411723197109******，工作单位: 广东惠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6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贺定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锘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锘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贺定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947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贺定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贺定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贺定贵，身份证号码: 430422198605******，工作单位: 锘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7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晓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泰扬腾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泰扬腾科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晓燕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939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晓燕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晓燕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刘晓燕，身份证号码: 511321198304******，工作单位: 深圳市泰扬腾科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7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应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金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金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应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05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应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应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杨应福，身份证号码: 522701197311******，工作单位: 深圳市金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4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4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7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吴玉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鼎粤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鼎粤实业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吴玉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79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吴玉亮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吴玉亮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吴玉亮，身份证号码: 440883198702******，工作单位: 深圳市鼎粤实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7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赖日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兴利安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兴利安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赖日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914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赖日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赖日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赖日泉，身份证号码: 362122197601******，工作单位: 深圳市兴利安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7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欧明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南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南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欧明灵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746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欧明灵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欧明灵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欧明灵，身份证号码: 522630200101******，工作单位: 湖南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7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贺永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德昌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德昌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贺永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937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贺永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贺永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贺永海，身份证号码: 532628198306******，工作单位: 深圳德昌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7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廖利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喜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喜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廖利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14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廖利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廖利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廖利花，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112******，工作单位: 深圳喜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7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福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乐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乐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黄福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069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福煮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福煮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黄福煮，身份证号码: 522328198904******，工作单位: 深圳乐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7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乔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德健牙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德健牙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乔娟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1490528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乔娟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乔娟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乔娟，身份证号码：522428199607******，工作单位：德健牙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6月16日。

3.停工留薪期：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6月1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7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小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南京美之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南京美之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小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24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小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小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周小英，身份证号码: 512926196710******，工作单位: 南京美之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8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文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永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永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文双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29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文双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文双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文双，身份证号码: 412826198911******，工作单位: 深圳市永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3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8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罗启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浙江省海洋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浙江省海洋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罗启广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71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罗启广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罗启广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罗启广，身份证号码: 612427197301******，工作单位: 浙江省海洋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8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任江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世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世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任江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24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任江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任江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任江涛，身份证号码: 512324198210******，工作单位: 深圳市世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8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毛天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毛天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52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毛天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毛天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毛天明，身份证号码: 360622197110******，工作单位: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8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慧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慧玲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52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慧玲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慧玲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慧玲，身份证号码: 450821198506******，工作单位: 深圳市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8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尹小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正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正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尹小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73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尹小东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尹小东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尹小东，身份证号码: 362430197412******，工作单位: 广东正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8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陶汉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陶汉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54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陶汉高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陶汉高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陶汉高，身份证号码: 342830197112******，工作单位: 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8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四川诚晟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川诚晟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873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鹏，身份证号码：522428199807******，工作单位：四川诚晟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8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吴长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庆德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庆德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吴长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63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吴长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吴长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吴长福，身份证号码: 513125196812******，工作单位: 深圳市庆德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8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寿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寿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65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寿春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寿春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寿春，身份证号码: 510223197212******，工作单位: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9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苏均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苏均位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11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苏均位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苏均位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苏均位，身份证号码: 511123197408******，工作单位: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9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文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文凯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18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文凯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文凯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文凯，身份证号码: 362203198603******，工作单位: 深圳市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9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冯广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泸州市方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泸州市方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冯广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62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冯广强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冯广强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冯广强，身份证号码: 410724197910******，工作单位: 泸州市方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9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曹淑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蚌埠瑞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蚌埠瑞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曹淑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64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曹淑芬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曹淑芬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曹淑芬，身份证号码: 431023198601******，工作单位: 蚌埠瑞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9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达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长治市铭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长治市铭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达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98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达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达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达新，身份证号码: 533024197412******，工作单位: 长治市铭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9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超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微卓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微卓通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超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28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超宁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超宁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超宁，身份证号码: 610425198410******，工作单位: 深圳市微卓通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9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明辉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明辉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268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陈虎，身份证号码：522428199511******，工作单位：深圳市明辉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9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红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东莞市鼎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东莞市鼎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红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08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红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红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红霞，身份证号码: 420982197706******，工作单位: 东莞市鼎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9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皮家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工程
分公司的公告

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分公司:

我委受理皮家乐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59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皮家乐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皮家乐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皮家乐，身份证号码: 522322200110******，工作单位: 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29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大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西乡中学(养)的公告

深圳市西乡中学(养):

我委受理王大磊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46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大磊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大磊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大磊，身份证号码: 320324198408******，工作单位: 深圳市西乡中学(养)。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0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文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文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573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文会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文会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杨文会，身份证号码: 429006197912******，工作单位: 深圳市兴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0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邹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励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励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邹勇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08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邹勇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邹勇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邹勇，身份证号码: 430281198907******，工作单位: 深圳市励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0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加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兴恒发电子厂的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兴恒发电子厂:

我委受理张加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77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加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加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加兰，身份证号码: 511224197212******，工作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兴恒发电子厂。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0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郑计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郑计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10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郑计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郑计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郑计兰，身份证号码: 441723198504******，工作单位: 深圳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0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小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红进货物材料经营部的
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红进货物材料经营部:

我委受理李小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59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小召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小召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小召，身份证号码: 412902197507******，工作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红进货物材料经营部。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0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苏远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武汉信诚峰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武汉信诚峰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苏远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32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苏远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苏远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苏远鹏，身份证号码: 513721199305******，工作单位: 武汉信诚峰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0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瑞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惠州市利信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市利信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瑞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398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瑞犬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瑞犬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瑞犬，身份证号码: 421124198303******，工作单位: 惠州市利信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3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0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书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聚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聚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书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55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书德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书德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书德，身份证号码: 420116197411******，工作单位: 深圳市聚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0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火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宏琪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宏琪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火连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57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火连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火连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火连，身份证号码: 362203197004******，工作单位: 深圳市宏琪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0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舒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荣惠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荣惠景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舒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13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舒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舒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舒杰，身份证号码: 431224200207******，工作单位: 深圳市荣惠景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1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黄憨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时空象限创业孵化器(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时空象限创业孵化器(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黄憨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113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黄憨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黄憨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黄憨琳，身份证号码: 452623199010******，工作单位: 时空象限创业孵化器(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1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王小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王小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35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王小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王小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王小华，身份证号码: 513030196312******，工作单位: 深圳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1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罗志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琪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琪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罗志杰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28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罗志杰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罗志杰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罗志杰，身份证号码: 362202199812******，工作单位: 上海琪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1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晏远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江苏川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江苏川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晏远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93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晏远禄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晏远禄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晏远禄，身份证号码: 522124197304******，工作单位: 江苏川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1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左如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新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新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左如宏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57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左如宏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左如宏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左如宏，身份证号码: 532927198402******，工作单位: 福建新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1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南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陕西德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陕西德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南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8373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南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南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周南友，身份证号码: 510227197211******，工作单位: 陕西德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1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马选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互通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
公司的公告

重庆互通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马选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65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马选东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马选东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马选东，身份证号码: 522526198512******，工作单位: 重庆互通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1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绍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胜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胜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绍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28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绍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绍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李绍明，身份证号码: 362130196407******，工作单位: 深圳市胜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4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1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李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23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李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李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李艳，身份证号码：320114198606******，工作单位：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1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郑小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福越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福越建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郑小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737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郑小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郑小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郑小军，身份证号码: 513621197806******，工作单位: 深圳市福越建筑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2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2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2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陈永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泸州市方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泸州市方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陈永应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493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陈永应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陈永应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陈永应，身份证号码: 522427198303******，工作单位: 泸州市方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2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廖启满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上海德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德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廖启满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40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廖启满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廖启满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廖启满，身份证号码: 512222197501******，工作单位: 上海德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2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宋国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安徽仕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公告

安徽仕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委受理宋国旗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94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宋国旗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宋国旗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宋国旗，身份证号码: 152122199001******，工作单位: 安徽仕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2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克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卓益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卓益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克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40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克泽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克泽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克泽，身份证号码: 510802197010******，工作单位: 深圳卓益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2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郭遵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鹏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鹏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郭遵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914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郭遵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郭遵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郭遵武，身份证号码: 431025198401******，工作单位: 深圳鹏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2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穆建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佛山腾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佛山腾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穆建光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593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穆建光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穆建光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穆建光，身份证号码: 412727196808******，工作单位: 佛山腾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2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阳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建中城信和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中城信和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阳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23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阳友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阳友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阳友，身份证号码：432831196902******，工作单位：福建中城信和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2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毛国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博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博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毛国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25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毛国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毛国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毛国湛，身份证号码: 440881199707******，工作单位: 湖北博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2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朱映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泰华梧桐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泰华梧桐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朱映东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41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朱映东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朱映东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朱映东，身份证号码: 530325200210******，工作单位: 深圳市泰华梧桐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2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平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惠州恒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惠州恒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张平丽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61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平丽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平丽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平丽，身份证号码: 430811198203******，工作单位: 惠州恒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3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佳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佳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75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练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练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刘练，身份证号码: 430203198908******，工作单位: 广东佳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八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3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范美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天津东赐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天津东赐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范美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34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范美书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范美书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范美书，身份证号码: 522427197510******，工作单位: 天津东赐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3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元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961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周元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元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元，身份证号码：421126198210******，工作单位：富士胶片制造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3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宋定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明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明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宋定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50357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宋定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宋定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宋定军，身份证号码: 433125199312******，工作单位: 深圳市明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3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湖北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24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爱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爱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杨爱，身份证号码：362203199303******，工作单位：湖北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3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3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3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彭耀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彭耀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975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彭耀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彭耀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彭耀赛，身份证号码: 452225198711******，工作单位: 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3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张春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卓安安儿科诊所的公告

深圳卓安安儿科诊所:

我委受理张春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48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张春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张春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张春芳，身份证号码: 130983199102******，工作单位: 深圳卓安安儿科诊所。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0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3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农永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农永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91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农永松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农永松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农永松，身份证号码: 452132197609******，工作单位: 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8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3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伍昭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福州中才智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州中才智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伍昭华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6837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伍昭华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伍昭华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伍昭华，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110******，工作单位: 福州中才智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6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6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39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杨鹏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天津贝恒建投建筑有限公司的公告

天津贝恒建投建筑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杨鹏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6〕第 149888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杨鹏诚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杨鹏诚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 杨鹏诚，身份证号码: 511325199001******，工作单位: 天津贝恒建投建筑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

3.停工留薪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4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符村武(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立俊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立俊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符村武(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 1493218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符村武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符村武(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符村武,身份证号码:610403196910******,工作单位:深圳市立俊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41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聂根芽(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众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众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聂根芽(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 1496903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聂根芽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聂根芽(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聂根芽,身份证号码:362424197810******,工作单位:深圳市众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04月30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42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兴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兴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 149784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兴旺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兴旺(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兴旺,身份证号码:411522198702******,工作单位: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3.停工留薪期：202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6月11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4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马哈比布(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源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源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马哈比布(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 149603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马哈比布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马哈比布(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马哈比布,身份证号码:622925199202******,工作单位:深圳市源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05月1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44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赵玲英(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宏利德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宏利德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赵玲英(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 1483035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赵玲英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赵玲英(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赵玲英,身份证号码:452323196406******,工作单位:深圳市宏利德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03月04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4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覃信华(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湖北胜达博奥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湖北胜达博奥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覃信华(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 1480806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覃信华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覃信华(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覃信华,身份证号码:522228198610******,工作单位:湖北胜达博奥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九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46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吴美兰(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吴美兰(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 1487939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吴美兰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吴美兰(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吴美兰,身份证号码:513030197807******,工作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47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贺助(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重庆靖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靖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贺助（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 1487520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贺助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贺助(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贺助，身份证号码：430221198911******，工作单位：重庆靖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未达到伤残等级。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8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8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348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刘秀才(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送达深圳市欣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欣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刘秀才(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申请,其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复审字〔2026〕第 1497202 号)。因你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均未能将刘秀才的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刘秀才(15 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刘秀才,身份证号码:420683198209******,工作单位:深圳市欣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评定为十级伤残。

2.医疗终结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2 日。

3.停工留薪期：2025年01月02日至2025年05月02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